

		774	
Hf	短期		

天目湖镇南钱等村挂钩复垦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人):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天目湖镇旅游大厦

合同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项目编号: CJC120221004

2. 项目名称: 天目湖镇南钱等村挂钩复垦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3265994.26元人民币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陆分)

5. 合同工期: 30天

6. 质量要求: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等相关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7.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工令时间为准。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 结算价格不超合同价。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工资、五金缴纳、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扣除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及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且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价97%,余款在质保期(二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2年10月31日。
2. 履约地点：天目湖镇。
3. 履约方式：工程施工。

四、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房 勇 军

证书编号：苏232161615949

联系方式：13961148689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曹纪忠

联系方式：13776391973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3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协调服务。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2.4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本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溧阳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 (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沈国栋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